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智能自控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905,92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88.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831,358.8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68,629.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投入8,052.3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564.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9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233.9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000.00万元

未到期，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21.30 万元，目前剩余资金全部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具有阶段性，工程建设中设有多个付款节点，资金在各付款节点间会出现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余 2,000 万元未到期。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七、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 羊

刘 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